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生产厂房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结合绵阳市工业及重点项目产业规划，黑电产业和能源产业规划建设于高新区集中发展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公司于 2018 年底摘牌取得了项目全部用地后，启动建设了智慧显示终端和智慧能源项目。园区占地 1213 亩，目前尚有 587 亩土地未进行建设，为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同意公司投资 16,889.83 万元在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利用 155 亩预留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待项目建成后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厂房租赁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从 2013 年至今未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业务，且未来将不再经营该类业务。为明晰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经营项目移除，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

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
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
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
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
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
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
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
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
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
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
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
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现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
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
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
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
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
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
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
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服
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
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
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
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
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
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效帮扶色达县脱贫发展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部署，助力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意公司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达县开展长效帮扶工作，具体捐赠方案如下：

1. 为助力色达县广州希望小学顺利开学，帮助色达适龄学生得到义务教育保障，公司向色达县广州希望小学 48 间教室捐赠并安装教学一体机系统，预算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从 2021 年-2023 年连续三年，公司每年向成都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80 万元人民币，用于定向开展“七彩长虹”色达师生游学项目，以助力色达师生拓展视野、改变观念，进一步帮助色达县培育人才；

3. 设立长虹色达县教育救助基金，从 2021 年-2023 年连续三年，公司每年向色达县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色达县加强师资力量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均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以下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下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申请银行授信、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的开立及贴现等融资，授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